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五一端午期间 市场监管安全领域检查工作方案

2025年五一劳动节和端午节先后将至，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有关文件、会议精神，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市场监管领域发生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五一端午期间生命财产安全，市局决定组织人员开展五一端午期间市场监管安全领域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分组

（一）一组：

人员：李以丰、许丽华、邓莹、罗中华

检查区域：全南、龙南、定南、信丰

（二）二组：

人员：肖方香、袁国娟、卢毓林、方才

检查区域：兴国、宁都、石城、瑞金

（三）三组：

人员：危卫平、陈名健、蓝飞、邱志华

检查区域：赣县、经开、蓉江、南康

（四）四组：

人员：黄兴华、钟珊、李亚菲、朱磊

检查区域：大余、章贡、上犹、崇义

（五）五组：

人员：陈旺、刘锋、朱俞霖、罗浩

检查区域：会昌、寻乌、于都、安远

排位第一的为各检查组组长。

二、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具体日程由各检查组自行安排。

三、检查对象

随机抽查安全领域监管对象：包括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计量、食品、药品、农贸市场、经营性自建房等领域（场所）监管对象，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定检、电梯维保、液化气充装单位安全（至少 2 处），城乡接合部农贸市场（至少 1 处）内摊贩是否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是否无证销售中药饮片或假劣药品，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保温材料、文创旅游纪念品经销单位（至少各 1 户）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等食品生产安全（至少 1 户），农村食品销售店或食品摊贩（至少 1 户）、学校食堂或大中型餐饮单位（至少 1 户）食品安全。

四、检查重点

1.特种设备安全

（1）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是否有任命“安全总监”“安全员”及明确职责分工的文件。

（2）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是否有效运行，查相关记录台账排查记录是否真实、记录之间是否衔接。

(3) 查相关台账或操作视频，看是否制定并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4) 是否建立企业全部特种设备台账，台账记录是否与实际一致。

(5) 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6) 特种设备是否进行定期检验（检验是否超过有效期）。

(7)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台账，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聘用是否在有效期。

(8) 是否建立风险管控清单，是否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0) 是否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教育培训。

(11) 是否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增加以下检查项目：

(1) 现场是否为 2 名以上持证作业人员充装作业。

(2) 有无充装前后检查记录，记录是否真实。

(3) 现场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气瓶、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非自有产权瓶。

(4)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追溯系统数据是否上传。

(5) 查看视频监控是否有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充装作业区域。

大型游乐设施增加以下检查项目：

(1) 安全标志方面：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2) 安全保护装置方面：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乘客束缚装置是否完好有效；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3) 运行及维保情况方面：查看视频和记录，看是否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观光车辆增加以下检查项目：

(1) 安全装置方面：车辆的照明系统和仪表盘是否正常；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是否能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如喇叭）；车辆后视镜是否有效；是否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2) 运行及维保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是否在上下车站点处明示行驶路线图。

(3) 现场抽查，看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开车前是否进行安全提示、按要求使用安全防护链。

电梯增加以下检查项目：

(1) 安全保护装置方面：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是否有效，联系是否畅通；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2) 显示信号系统方面：抽查呼梯、选层、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

(3) 维保情况方面：签订维保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查看监控视频，看维保

时长是否满足 30 分钟要求、是否一人维保、项目是否按规程维保、是否走过场式虚假维保。

压力管道增加以下检查项目：

（1）定期自行检查方面：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2）安全附件及仪表方面：安全阀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铅封是否完好；爆破片是否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压力表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封签是否完好。

（3）运行情况方面：运行时的压力、温度是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压力容器增加以下检查项目：

（1）定期自行检查方面：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2）安全附件及仪表方面：安全阀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铅封是否完好；爆破片是否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压力表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封签是否完好；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完整。

（3）运行情况方面：运行的压力、温度是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锅炉增加以下检查项目：

（1）水（介）质处理方面：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介）质化验报告。

（2）安全附件及仪表方面：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3）安全阀校验方面：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铅封是否完好。

(4) 压力表检定方面：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封签是否完好。

(5) 运行情况方面：是否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水位是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6) 节能管理方面：是否有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是否按要求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起重机械增加以下检查项目：

(1) 安全保护装置方面：是否按要求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是否按要求设置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2) 维保情况方面：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2. 产品质量安全

(1) 燃气灶、管、阀、可燃气体探测器等产品：重点对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返迁房或租房聚集区等的五金店、日杂店、建材市场、商贸市场、集市等经营销售单位进行检查，看有无销售“三无”产品、燃气灶具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是否获得3C认证、燃气软管、减压阀、可燃气体探测器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建立进销台账。

(2) 电动自行车产品：查看经销单位是否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设立安全员及安全总监、是否建立进货销售台账、是否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及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充电器等。

(3) 建筑保温材料：检查企业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如GB/T 25975-2018《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GB/T30595-2024《建筑保温用挤塑聚苯板（XPS）系统材料》、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严格把控导热系数、防火等级、抗压强度等核心指标。督促企业按照总局第75号、76号要求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4）纪念品、文创产品等旅游产品。对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建设项目和红色旅游景点、红色教育基地及其周边纪念品、工艺品等批发零售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销售“三无”产品、产品标签标识是否完整，是否履行进货查验要求等。

（5）农村集贸市场流动摊贩。检查经营产品是否存在假冒伪劣、“三无”等问题，是否存在质量、标签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查看商品标签是否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等必要信息，是否存在虚假标注、误导性标注或标注不全的情况。

3.计量领域安全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压力表等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检查是否存在未申请检定、用校准代替检定、超期未检定和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问题。

4.食品生产安全

（1）生产资质情况。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的食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2）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执行情况。是否持续保持生产

必备条件，车间是否干净整洁、生产场所防鼠、防蝇、防虫害等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洗手更衣是否严格落实，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操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人流、物流交叉污染情形，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贮存保管是否规范。

（3）重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是否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投料记录是否与生产实际一致，是否批批出厂检验并按规定留样，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是否齐全规范。

（4）食品标签标识情况。预包装食品是否严格按照 GB 7718 标注标签信息，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配料与生产投料不一致、食品名称不规范、转基因产品未显著标明、小作坊预包装食品未标注“作坊食品”等问题。

（5）储存管理情况。是否做好原辅料和成品贮存，是否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控制制度和记录，是否合理安装温湿度监控设施并定期校准，原料在贮存过程中是否发生变质、污染。

5.食品经营安全

学校食堂或大中型餐饮单位

（1）在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等信息。

（2）设施设备应符合要求，有与规模相适应的消毒（消毒柜）、通风（排气扇）、保洁（保洁柜）、带盖餐厨垃圾桶等设施设备且正常运行、维护。

(3) 清洗菜的水池应贴标识标明用途（肉类、蔬菜分水池清洗），用来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和工具分开放置和使用。

(4) 厨房地面、墙面、天花板干燥、干净、整洁。

(5) “三防”设施（防鼠、防蝇、防尘）要到位，无蚊蝇鼠迹。

(6) 餐饮具清洗消毒要到位，清洗消毒后餐饮具必须干净，存放在密闭保洁柜内。

(7) 从业人员应着工作服，不佩戴外露首饰，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内从业人员规范佩戴口罩。

(8) 如制作冷食类、生食类、裱花蛋糕类等，应在专间内操作：①专间内或入口处应配备专用的消毒、冷藏、冷冻、空调、更衣等设施。②专间、专用操作区的专用工作服与其他区域工作服外观有明显区分。③进入专间和存放在专用操作区的食品应为直接入口食品。

(9) 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体聚餐人数超过 100 人的，需要留样，留样需用专用容器、专人管理，留样量不少于 125g，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做好标识及记录。

农村地区食品销售主体

(1) 许可及备案。确保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信息合法有效，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或电子形式公示。

(2) 进货查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

(3) 场所及布局。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

贮存、销售等场所，需要冷藏冷冻的食品应按照标识的温度保存。

（4）禁止销售问题食品。不得销售法律明令禁止的食品，如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5）标签标识合规。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执行，确保标签标识合规，不得经营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

食品摊贩

（1）资质要齐全。取得食品小摊贩备案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确保均在有效期内。

（2）环境卫生要清洁。食品工具、容器、设备及环境等要清洁卫生，原辅料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3）防护设施要到位。食品制售、贮存等设施设备应与其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售卖散装直接入口食品要有较完善的防蝇、防尘措施。

6.药品安全

（1）是否建立购进、验收记录，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的有关资质及合法票据，并做到票、账、货相符。

（2）是否制定药品采购、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使用、报残损、销毁等制度，过期失效药品、退回药品是否按规定处置。

（3）是否有专用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药品的存放是否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4）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配制制剂或未经批准使用其他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情况。

(5) 中药饮片是否有错斗、串斗、生虫、发霉、变质等现象。是否有使用过期药品行为。

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疗机构）

(1) 是否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

(2) 是否核验并留存了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随货同行单（销售清单）、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

(3) 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进货查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4) 是否从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5) 是否使用未经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6) 是否使用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7) 是否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8) 医疗设备是否按说明书要求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和维修是否留存相关记录。

8. 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农贸市场开办方是否履行入场经营主体资格审查、督促经营户定期开展自查等主体责任，场内经营户是否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是否无证销售中药饮片或假劣药品。

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增加以下检查内容：

(1) 消防设施消防栓是否可以正常使用，灭火器是否合格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2) 检查市场内经营户是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3) 检查电线架接是否规范，电线是否乱拉乱接，电动车是否“飞线”充电，大功率电器是否规范使用。

(4) 检查市场内是否存在违规住人情况，例如员工宿舍或商铺内的“下店上宅”现象。

9.经营性自建房安全

属于利用自建房开展经营活动的，要检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擅自经营应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场所是否属于 CD 级安全等级的房屋。

四、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通过直达现场、随机抽查、访谈经营户、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不安排座谈汇报会。检查组检查监管对象要提前与属地局或监管对象沟通，原则上3个月内已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同项目检查的主体本次不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问题导向。检查组要按照检查要点认真细致开展检查，做好检查记录，提高检查工作质效。对发现的问题要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能现场整改的要求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由检查组交属地县（市、区）局督促整改，案件线索可移交属地县（市、区）局核查处置。

(二) 严格工作纪律。检查组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规定，做到轻车简从，不能由县局领导陪同检查。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要严格执行安静生产期制度，安静生产期内不得对限上企业、园区企业检查非安全生产项目。要遵守组织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要出示执法证件，文明执法。

（三）及时反馈情况。各组检查结束后，于4月28日前将安全隐患汇总台账（见附件1）和检查工作情况报告（样式见附件2）报送市局安全应急科分发各业务科室；各有关业务科室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落实，负责收集闭环整改情况于5月8日之前书面报市局安全应急科，并举一反三对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指导各地加强监管。

联系人：魏 锦

电话：8377515

邮 箱：gzsjaqsc@126.com

附件：1.安全隐患汇总台账

2.检查情况报告（样式）



五一端午期间安全工作检查隐患排查台账

填报说明：检查对象类型：特种设备、认证检测、产品质量、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单位、零售药店、医疗器械、农贸市场、自建房、其他；
发现问题类型：特种设备安全、认证检验安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农贸市场安全、自建房安全、电商平台安全、价格、计量、其他。

[illegible]

附件 2

检查情况报告

(参考样式)

根据市局统一部署，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____
带队____组成检查组，对____等县（市、区）市场
监管领域安全工作进行了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检查组采取随机抽查、现场检查、访谈经营户、查阅资料、“回头看”、____等方式，抽查检查市场主体共____家（个），其中食品生产经营主体____家（含餐饮单位____家）、药店____家、农贸市场____个、重点场所特种设备____处、机动车检测机构____家，其他____家，重点检查了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落实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问题情况概述：

具体问题有：

（一）特种设备安全方面：

（二）检验检测机构方面：

（三）产品质量安全方面：

（四）食品安全方面：

食品生产环节：

食品经营环节：

- (五) 药品安全方面:
- (六) 医疗器械安全方面
- (七) 农贸市场安全方面
- (八) 自建房安全方面
- (九) 电商平台安全方面
- (十) 其他方面

三、问题根源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

四、下一步要求

- (一) 提高认识要求:
- (二) 落实整改要求:
- (三) 建章立制方面要求:
- (四) 提升能力方面要求:
- (五) 其他方面的要求:

检查组领导签字:

2025 年____月____日

